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研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原则上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有卓越贡献的核心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推出及实施，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